

#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第二十一批次甲供物资（机务动车工器具）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DCSSWZ202302100

### 1. 招标条件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已由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561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9〕2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广东省资本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各占50%，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机务动车工器具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起自广汕铁路汕尾站，终至广梅汕铁路汕头站，正线全长162.368km，含汕头地区相关配套工程，全部位于广东省境内。全线桥隧比约88.7%，共设车站5座。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物资为机务动车工器具，共一个包件（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03@163.com](mailto:crmsc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5.3 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登记确认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9时00分至2023年11月15日 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5日 10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0时00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 9时00分至10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 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邮 编：300308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822308547

电子邮件：ssepc\_cgb@crdc.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09室

邮 编：100036

联 系 人：刘工（售卖标书）、陈工

电 话：19521229018、13421078929

电子邮件：crmsggz2019@163.com



##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机务动车工器具				<p>1. 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项目符合其经营范围。</p> <p>2. 生产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投标物资的供应经验和能力。</p> <p>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年度连续亏损的情况），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约记录。投标人须提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p> <p>4.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国内铁路或地铁或机场等大型公共交通行业近三年内完成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p> <p>5. 履约信用要求：（1）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2）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④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国铁集团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⑤投标物资被国铁集团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⑥在国家、行业以及国铁集团信用评级评价处处罚期内。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⑧在规定期限内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的。</p> <p>8. 其他要求：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2个及2个以上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同一包件的生产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投标。②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机务动车工器具		套	1	
2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派班系统	/	台	2	
3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台式计算机及独立显示器	带摄像头功能	台	2	
4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酒精测试仪	/	台	6	
5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指纹仪	/	台	2	
6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IC卡写卡转储设备	/	套	2	
7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IC卡数据检验设备	/	台	3	
8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A4打印机	/	台	1	
9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传真机	/	台	20	
10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登车台	/	个	16	
11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停车标识牌	/	个	2	
12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笔记本电脑	/	台	2	
13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台式计算机及独立显示器	带摄像头功能	台	1	
14	GQJ01	机务动车工器具	酒精测试仪	/	台	2	